

LAW

# 推开法律信息检索之门

TUIKAI FALÜ XINXI JIANSUO ZHIMEN

刘 明◎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LAW

# 推开法律信息检索之门

TUIKAI FALÜ XINXI JIANSUO ZHIMEN

刘 明◎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推开法律信息检索之门/刘明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5620-6029-1

I. ①推… II. ①刘… III. ①法律—情报检索—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25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80850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 前言 Preface

大数据、互联网时代信息无处不在。人们的学习、研究和创作不再苦于无资料可寻，他们有很多途径去搜索想要得到的信息。但是确定要什么以及怎么搜索，却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

在法学研究中，“确定要什么”和“怎么搜索”实际上是融合了法学研究必不可少的“道”和“术”。法学研究的“道”是法律思维或法律分析，而“术”则是法律信息检索技能，这两者在法学研究过程中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缺一不可。

我国高等法学教育长期采取重“道”轻“术”的培养模式，直接影响了法学研究水平和执业能力的提升。比如目前国内将法律信息检索纳入法科学生必修课的仅一家，开设选修课的不足十家，绝大多数的院校都没有专门的授课教师，没有统一的教学大纲。学生对此项技能的认识也严重不足，对平时相关的培训或讲座的热情也不高。虽然信息检索课和各种培训并不是提升法律信息检索能力的全部，但是由此可见，我国各高校对于这一问题的重视程度普遍不足。

除此之外，对法律信息检索的性质认识不清，也限制了研究或解决问题能力的提高。很多参加过检索培训或听过检索讲座的老师、同学都反映，“当时很明白回头就忘了”，“到用的时候还是不会”……殊不知，法律信息检索是一项技能，就像我们学游泳、学开车一样，不是听明白道理就能学会的，而是需要动手反复训练，直到成为自觉行动或习惯才算真正掌握。

本人在法律图书馆工作十余年，对法律信息检索感触颇深，一直希望能找到一种简单并行行之有效的办法，帮助大数据环境下的法学研究者轻松驾驭法学研究之“术”。这一希望促成了本书的编写。本书是检索指南、手册或工具书，希望法学研究者在检索信息时能够按图索骥，随时随地比照自学自练。

本书是在学习前辈信息检索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法学研究者的信息需求和研究习惯,结合自己日常解答咨询、培训和授课的体会编写而成。全书共分为五章,包括理论方法、技能训练(第二、三、四章)、综合应用。主要内容为:首先,需要说明本书是围绕电子资源讲述法律信息检索的,开篇强调了掌握法律信息检索技能的重要性,介绍了法律信息检索的通用方法;其次,按照法学研究常用的文献类型,如一次法律信息资源、二次法律信息资源和其他信息资源,分类演示每一种信息资源的检索方法;<sup>[1]</sup>最后归纳了法律信息检索在法学研究中的综合应用。本书的特点是将复杂的检索方法分解成几个步骤,并用图示或图解的方法展示,使用者可一目了然地了解检索技巧。

本书的适用对象为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或具有一定法学基础、从事法学学习或研究的人群。

本书使用方法:有一定检索基础的,可以直接参照技能训练和综合应用部分(第二至五章),如查找期刊论文可以直接参照期刊论文检索方法,博、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可直接参照“利用信息检索撰写法学文献综述”。没有检索基础和经验的,建议先从理论方法章的法律信息检索通用方法开始。“磨刀不误砍柴工”,掌握了通用方法,在查找具体信息时就会比较从容。另外,参照本书检索时,最好带着问题开始,比如为参与课题、写论文或案例分析而查找相关信息,在连网电脑上边找边练效果会更好。

本书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欢迎您将意见发至 [lawliuming@ruc.edu.cn](mailto:lawliuming@ruc.edu.cn), 特此致谢!

特别感谢一直以来支持和帮助我的导师、领导、同事、朋友、学生和家人。

刘明

2015年1月26日

[1] 分类演示检索方法的举例大多选取英美法系国家。

目录 Contents

前 言 .....	1
<b>第一章 法律信息检索理论方法 .....</b>	<b>1</b>
第一节 大数据环境下法学研究的“变”与“不变” .....	1
第二节 大数据环境下法学研究者应主动应变 .....	4
第三节 大数据环境下法律信息检索通用方法 .....	5
<b>第二章 一次法律资源检索技能 .....</b>	<b>14</b>
第一节 中外法律法规（成文法）检索 .....	14
第二节 中外案例（判例）检索 .....	50
<b>第三章 二次法律资源检索技能 .....</b>	<b>99</b>
第一节 中外期刊论文检索 .....	99
第二节 中外博硕士学位论文检索 .....	143
第三节 中外电子图书检索 .....	150
<b>第四章 其他信息资源检索技能 .....</b>	<b>163</b>
第一节 政府信息检索 .....	163
第二节 免费网络法律资源检索 .....	168
第三节 我国台湾地区“法律”信息检索 .....	173
第四节 美国法律资源检索 .....	180

第五章 法律信息检索综合应用 .....	212
第一节 如何利用信息检索撰写法学文献综述 .....	212
第二节 如何利用电子资源跟踪法学学科前沿 .....	234
第三节 如何利用电子资源检索课题相关文献 .....	252
第四节 如何利用信息检索完成案例分析 .....	255
参考文献 .....	257

## 法律信息检索理论方法

大数据环境下法学研究方法面临“变”与“不变”，法学研究者在明确“变”与“不变”的基础上应主动求变，掌握法律信息检索的通用方法。

### 第一节 大数据环境下法学研究的“变”与“不变”

#### 一、大数据环境下法学研究的“变”

大数据环境下法学研究的“变”是指法学研究外在环境的变化，如信息生产方式、信息载体的变化，以及由此带来的法学研究者信息需求和信息利用方式的变化。

大数据是当下一个时髦的用词，但大数据之大却是常人难以想象的。“一天之中，互联网产生的全部内容可以刻满 1.68 亿张 DVD；发出的邮件有 2940 亿封之多，相当于美国两年的纸质信件数量；发出的社区帖子达 200 万个，相当于《时代》杂志 770 年的文字量。”〔1〕大数据环境下信息生产量的变化如此巨大，与此同时，传统印刷型纸质文献信息已不再是信息载体的唯一形式，机读型、视听型、多媒体等新型文献信息载体大量出现，电子化或数字型信息越来越成为信息载体的主流。数字出版、数字图书馆、数字阅读等也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接受。

与传统印刷型纸质文献信息相比，数字型信息之所以成为主流是由其特点决定的：第一，容易获取。它在网络所及的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可以浏

〔1〕“大数据时代下的大数据到底有多大”，载 <http://www.thebigdata.cn/QiTa/8608.html>，访问日期：2015 年 3 月 4 日。



览、下载和利用。第二,更新速度快。数据出版大大缩短了文献信息发表和更新的时间。第三,数据便携性。移动硬盘、U盘等信息存储器的“身材”日益变小、“容量”日益变大。第四,低成本。信息获取者可以更加快速或免费的获取。第五,分享便利。社会网站的出现使得信息分享变得轻而易举。〔1〕

信息载体由纸本到数字,信息需求和利用由一元到多元的根本性转变已成为未来发展趋势。从普通大众到某一学科的学习或研究群体的信息需求和利用方式都发生了质的变化。

联合国国际电信联盟 (ITU) 表示,2014 年全球上网人数已超过 30 亿人,相当于世界人口的 39%。同时,报告中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全球互联网使用率仍继续稳步增长。〔2〕进入新世纪,中国在短短的几年内网民数量便超过了美国,成为全球网民数量最多的国家。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49 亿,其中搜索引擎网民规模为 5.22 亿,使用率为 80.5%,比 2013 年增长了 6.7%。搜索引擎是网民除即时通信外使用率最高的互联网应用。搜索引擎作为互联网的基础应用,随着网民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加。〔3〕

进一步研究发现,伴随着计算机、互联网等新技术成长起来的信息用户被称为 Google 一代、网络族、数字部落、数字移民〔4〕、Y 一代〔5〕,他们对电脑、手机、网络的依赖就像一日三餐一样。他们习惯于用键盘打字而不用纸笔写字,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阅读而不到图书馆读纸本书……

传统上作为图书收藏中心的图书馆,数字资源也正成为主要方面,〔6〕对数字资源的利用也是全球法学研究者获取学术信息的主要方式。

美国教育部教育统计国家中心每两年对全美学术性图书馆的调查显示,在美国学术性图书馆信息资源经费总投入中,电子资源达到了 73.8%,相应

〔1〕 Priya Rai, Information Seeking Behavior of Legal Researcher Towards Use of Electronic Legal Resource: A Study, 9th International CALIBER - 2013, INFLIBNET Centre, Gandhinagar, Gujarat, March 21 ~ 23, 2013.

〔2〕 “国际电信联盟:全球网民数已破 30 亿”,载 CNET 科技资讯网,访问日期:2014 年 11 月 26 日。

〔3〕 “第 3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载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5 年 1 月。

〔4〕 陈成鑫:“未来用户信息需求的行为特点与图书馆的应对策略”,载《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09 年第 9 期。

〔5〕 初景利、吴冬曼:“图书馆发展趋势调研报告(一):环境分析与主要战略”,载《国家图书馆学刊》2010 年第 1 期。

〔6〕 曾尔恕:“中国高校法律图书馆的变革与未来发展趋势”,载《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2011 年第 3 期。

的信息服务八成以上是围绕电子资源开展的,如虚拟参考咨询、文献传递(通过网络传递电子资源)等。<sup>[1]</sup>而专业图书馆则更强调学科电子资源的导航、数据库利用培训以及信息检索课等信息服务形式。如2013年伦敦大学大卫·基教授对全球124个法律图书馆的调查显示,87%的法律图书馆针对电子资源提供法律信息检索培训。<sup>[2]</sup>

印度德里法律大学副馆长普里亚·拉伊对印度德里地区的法律研究者,包括法律大学、大学法学院、法学研究中心、法学研究所等机构的本科生、研究生、教师和研究人员在内的528人做了一个关于法学研究者获取信息行为的调查。调查发现,96.6%的法学研究者使用电子资源,仅3.4%的人使用纸质资源来完成学习和研究。<sup>[3]</sup>

笔者在2013年秋季通过对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二年级模拟法庭班的54名学生(来自法学各个研究方向)进行问卷调查发现,他们在查找资料时95%的人首先会选择电子资源,仅5%的人首先选择纸本资料。

## 二、大数据环境下法学研究的“不变”

法学研究的“不变”首先是法学研究方法本身,也就是法律思维或法律分析方法未变,其次是作为法学研究对象的法律信息的类型未变。

法学研究方法,或法律思维是指导法学研究领域的一套模式,是“找出问题、寻找规则、分析和应用、得出结论”的过程,包括法律问题是什么,对此问题适用的规则是什么,规则适用的情况有哪些,以及能得出什么样的结论。

进入21世纪,新兴学科在法学领域的渗透逐渐加深,法学研究者除了需要学习和关注传统与法律领域密切相关的学科知识外,还需要了解一些交叉学科的发展,需要用一种更加广阔的视野来学习和借鉴有益于法学领域发展

[1] Tai Phan, Laura Hardsesby & Jamie Hug, “2012. First Look. NCEs 2014 - 038,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available at <http://eric.ed.gov/?id=ED544756>, 访问日期:2015年3月7日。学术性图书馆主要包括开展大专、本科及研究生教育院校的图书馆,在美国大约有三千多个。

[2] David Gee, “A Survey of Major Law Libraries Around the World”, available at <http://www.iall.org>, 访问日期:2015年3月8日。

[3] Priya Rai, Information Seeking Behavior of Legal Researcher Towards Use of Electronic Legal Resource: A Study, 9th International CALIBER - 2013, INFLIBNET Centre, Gandhinagar, Gujarat, March 21 ~ 23, 2013.

的因素。但是法学研究方法或法律思维是由法律学科的特点决定的，法律学科特点不变，法学研究方法或法律思维也不会变。

除此之外，法律信息的类型也没有变化。关于法律信息或法律文献的类型，国内外从不同角度都有论述，但是一般认为涉及以下三种：一是原始（一次）法律资源，指有法律约束力的资源，如法律法规（法条、成文法），判例法国家还应该包括判例；二是二次法律资源，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和法律问题相关的法律评论文章、专著、法律词典、法律百科全书等；三是用来帮助解决特定法律问题所需要的非法律信息。

笔者既不是图书馆专家，也不是法律专家，关于法律文献的类型不敢妄加断言，只是有感于在法律图书馆工作并结合给法学院学生作检索培训和教授法律文献检索课的一些体会，将法学研究者最常用的文献列举如下：立法文件、司法文件、学者著述，以及新闻报道、统计数据、年鉴、词典工具书等。以上这些类型的信息，无论是在过去还是在未来都是法学研究必不可少的。

## 第二节 大数据环境下法学研究者应主动应变

大数据环境对法学研究的影响是深远的，它能为法学研究者提供符合其研究习惯的法律信息。但由于法律信息涉及古今中外与法律学科相关的所有知识，卷帙浩繁、错综复杂，今天的法学研究者并不一定清楚什么时候以及怎样使用纸本资源和电子资源。只有找到对解决法律问题真正有帮助的文献，研究者才可能做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反之，则研究工作便无从开始。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法律信息的检索决定着法学研究的成败。

比起纸本时代，今天找到一个法律问题的答案确实容易多了，但是要找到一个恰当的、全面的答案的确还是需要一定的检索技能。<sup>[1]</sup>掌握法律信息检索技能，意味着研究者在遇到法律问题时能够快速判断、敏锐锁定信息源，并能够熟练地获取、科学的评价和合理地运用这一信息，从而可以大大节省研究者的时间。有研究表明，研究者花在查找资料上的时间占了其总投入研究时间的1/3~1/2。试想，如果我们把节省的时间集中用到知识的创新上，无疑将推动整个法律科学的发展。

[1] Morris L. Cohen & Kent C. Olson, *Legal Research*, 10th ed., West Nutshell Series, 2010, p. v.

对法律从业者来说,掌握法律文检索技能也意义重大。“在民主社会,法律信息对于有效的司法是至关重要的。”〔1〕法官的判案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寻找法律信息的过程,尤其是法官在遇到比较复杂的案子时,更需要具备找到合适法律信息的技巧。法官找法的技巧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司法的公正。对于律师来说,法律文献检索技能决定了他在案件中的成败。一个律师就某一案件事实援引不恰当的法律不仅会浪费当事人的时间和金钱,还有可能会被当事人诉至法庭,致使名利俱损。〔2〕

### 第三节 大数据环境下法律信息检索通用方法

大数据开启了一个新的世界,需要法学研究者主动求变,认识到法律信息检索的重要性,掌握这一技能的要领,从而轻松开创有效的研究工作。

法律信息检索是一项技能,需要不断练习,形成一种习惯。它的基本检索步骤或方法包括:分析课题、选取关键词、选择数据库、选择字段(检索范围)以及检索结果评价。

#### 一、分析课题

在开始检索法律文献之前,我们首先需要对课题做认真详细的考察分析,明确检索的目标和要求,做到有的放矢是成功的开始。分析课题需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根据课题目的是求新、求全、还是求准,来确定需要检索的具体内容。比如,为了求新,检索用来规范某种行为如公司注册、食品安全在某国现行的法律条文以及判例法国家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最新判例和对某个新问题的权威评论文章。为了求全,检索某个法律问题研究的整个发展脉络的文献,如检索各国文化立法研究、中国历代审判制度研究的相关文献。为了求准,如检索某部法律、某个司法案例或判例、某篇文章、某一组或某项数据等。

〔1〕 TUHUMWIRE, Innocent and OKELLO - OBURA, C. (2010), Assessment of Legal Information Needs and Access Problems of Lawyers in Uganda. Library Philosophy and Practice (E - Journal), 1 ~ 12, available at <http://digitalcommons.unl.edu/libphilprac/382>, 2015/3/8.

〔2〕 如美国 1975 年“Smith v. Lewis 案”因律师错误援引判例及其相应的法律原则,导致原告诉求未得到公正对待,法院判决原告律师付给原告 10 万美元的经济补偿。(530 P.2d 589)

根据以上信息我们应进一步确定需要检索的文献的类型，如法律法规或成文法、司法案例、判例、专著、评论文章、新闻报道、统计数据等等；文献涉及的国别，如欧盟法律文件、美国法律信息（联邦/州）、其他国家法律信息等等；文献涉及的语种，如查找印度矿产资源立法的中文译本、中国关于知识产权立法的英文译本等等。

一个成功的检索，通常需要检索者掌握一定的与课题相关的背景知识。如果我们没有相关背景知识的积累也不要紧，一些小的检索工具可以帮上大忙。它们可以提供与课题相关的介绍性或背景知识，帮我们甄别检索文献的“新、全、准”。

如法律百科全书、维基百科、综述性论文，或者有条件地直接向课题相关的专家咨询。

这些背景知识往往可以给我们提供检索点。检索点是检索的开始，许多法律文献检索项目最难的是找到第一个相关文献。而该文献信息会带给你很多相关的文献。如一个判例通常会援引更早的相关判例作为法律依据；一部立法会指向有关的法律决定、立法史文件，以及其他专著、学说、年鉴、百科全书等二次文献；一篇法律评论文章也通常会参考很多相关文献。<sup>[1]</sup>

## 二、选取关键词

选用能够涵盖课题主要主题概念的词，或者能够表达课题中心意思的词，以及意义明确的词。专有名词要用引号引起来，如查找雾霾的相关法律规制、精神病患者作证等相关文献，“雾霾”一定不能分成“雾”和“霾”，“精神病患者”一定不能分开“精神病”和“患者”。选用有实质意义的概念词，不要使用过长词组和短语，必要时可拆分成几个关键词，如我国农民养老保险的新规定，可以拆分成“农民”、“养老保险”和“法律”三个关键词。

很多时候，同一个意思可以用不同的词来表达，因此关键词的同义词或近义词的运用也可以扩展检索范围，如在查找电子地图的知识产权问题查不到理想结果的时候，我们可以将关键词换成网络地图知识产权或者虚拟地图知识产权来重新检索。

[1] Morris L. Cohen & Kent C. Olson, *Legal Research*, 10th ed., West Nutshell Series, 2010, p. 34.

此外，我们还可以通过一个词的上位概念和下位概念来扩大和缩小检索范围。在确定关键词时不妨运用“头脑风暴法”来想一下和主题相关的所有的词，以最先想到的恰当的关键词为中心向更深、更广的角度扩展。如查找快餐中鸡肉的食品安全法律问题，由鸡肉想到禽类再到动物，可以扩大查找范围；反之由动物到禽类再到鸡肉则可以缩小检索范围。

我们在选取关键词时最容易犯的错误是，理所当然地认为所选的关键词是相关法域最标准的表述，实际上则不然，因而导致我们常常检索不到想要的结果。最常见的是查找台湾地区的法规信息，如查找有关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规定，选取“知识产权”作为关键词，但在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专业数据库中无论如何也找不到，因为在我国台湾地区，相应的关键词表述应为“智慧财产权”。又如我们在查找国外有关优质（战略）矿产资源的立法时，如果将“优质和战略”直译成“good and strategic”，肯定找不到结果。<sup>〔1〕</sup>这时就需要借助权威法律词典，如在线元照英美法词典、Westlaw 的 Black's \ Thesaurus、Google（或谷粉搜搜）和维基百科等查阅已有文献的表述，或者浏览 Westlaw 和 Lexis 的自然语言检索结果搜寻关键词的标准表述。

同时，如果关键词不止一个，我们在检索时便需要注意二者之间的逻辑关系，一般数据库默认为同时出现在文档选定的位置，如两个关键词同时出现在文章的标题部分。具体介绍详见本书技能训练篇。

### 三、选择数据库

法学研究者在着手检索时常常会遇到不知道到哪儿去找相关信息的问题。他们希望法律数据库能超越 Google 和百度，在一个检索框中输入关键词，就可以将所有信息一网打尽。数据库开发商们也绞尽脑汁想把法律数据库整合在一个平台上，如国内外的很多发现系统都正尝试着做到这一点。从目前的研究进展来看，发现系统对电子书和论文检索还是不错的，但还未能将法律法规（成文法、法条）、司法案例、判例等有效地发现出来，因此，对法学专业数据库有一个大致了解还是非常必要的。

国内外法律专业数据库收录的内容各有特色，有的又互相交叉，明确数

〔1〕 后通过对 Westlaw 和 Lexis 中的自然语言检索结果相关文献的关键词和摘要的阅读，找到这里的“优质和战略”应翻译成“rare \ vital \ basic”。

据库的大致收录情况,就可以结合课题的目的和要求确定必查或重点查找的数据库。笔者根据法律文献的特点和法学研究者的研究习惯,将首选的数据库归纳如下:表中未注明的为数据更新到当前的全文数据库,表中涉及的数据库基本为法律商业数据库,而对于免费法律资源笔者在文后中会有详细介绍。

语种	文献(信息)类型	首选数据库
中文	法律法规	北大法宝
	司法案例	北大法宝
	法学期刊论文	知网、万方
	法学交叉学科期刊论文	维普
	博硕士学位论文	知网、万方
	法学电子书	读秀知识库
	国内法学核心期刊索引	CSSCI(文摘索引库)
	台湾地区“法律”信息	月旦(法学)知识库
	新闻报道	慧科搜索
	统计数据	中国资讯网
英文	法律法规(成文法)	Westlaw、Lexis
	判例	Westlaw、Lexis
	法学期刊论文	HeinOnline、Westlaw、Lexis、Jstor(创刊号至3-5年前)
	法学交叉学科期刊论文	Ebsco
	博硕士学位论文	PQDT、OCLC(WorldCat Dissertations)
	法学电子书	Westlaw、Lexis、MyiLibrary
	百科全书	维基百科、Westlaw、Lexis、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中国法规、案例英文译本	北大法宝、律商网、Westlaw China
	布莱克法律词典	Westlaw
	全球法学核心期刊索引	Web of Science——SSCI(文摘索引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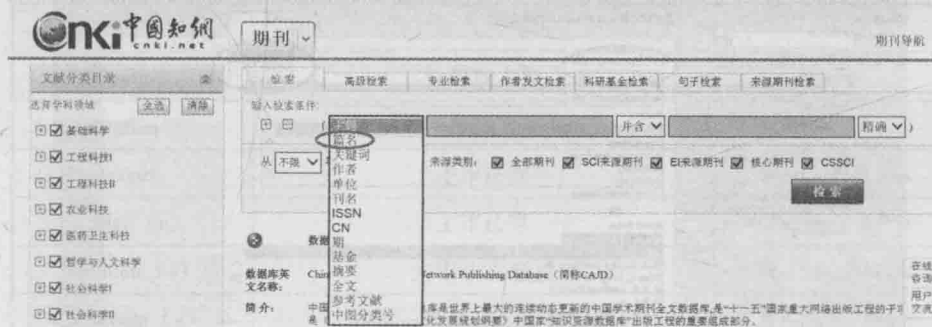


续表

语种	文献（信息）类型	首选数据库
德文	法律法规、法典	Jurion、Beck - online
	判例、期刊论文、教科书	Beck - online
日文	法律法规、判例、期刊论文	Lexis Japan、Westlaw Japan

#### 四、选择字段（检索范围）

字段在数据库中对应的英文表述有“field”或“segment”，可以理解为“检索字段”，即将一篇文档分成若干部分，如标题、摘要、作者信息、全文等。选择字段实际上就是选择课题关键词在整个文档中出现的位置，如希望课题关键词在一篇论文的标题部分出现，就要选择相应的字段（如下图所示）。



字段也被可以理解为是在数据库中检索的限制条件，字段选择的不同，可以扩大或者缩小检索范围。最常用的检索字段有标题、作者（著者）、摘要、主题（包括篇名、关键词、摘要，课题关键词在一篇文档的这三个部分的任一部分出现都可以被检索出来），常用字段大多数情况下能够帮助找到和课题相关的材料。有时用课题关键词在常用字段里检索都没找到合适结果，还会用到全文检索，全文检索需要观察该数据库是否同时提供了限制“词频”的功能，避免产生很多不相关的检索结果。如中国知网、Heinonline 和 Westlaw 都提供了全文检索加“词频”的功能（如下图所示）。





期刊

期刊导航

文献分类目录

- 选择学科领域
- 基础科学
- 工程技术 I 类
- 工程技术 II 类
- 农业科技
- 医药卫生科技
- 哲学与人文科学
- 社会科学 I 类
- 社会科学 II 类
- 信息技术
- 经济与管理科学

检索 高级检索 专业检索 作者发文检索 科研基金检索 句子检索 来源期刊检索

输入检索条件

并且 全文 网络侵权 并且 井含 词频 精确

并且 题名 并且 井含 词频 精确

并且 关键词 并且 井含 词频 精确

并且 摘要 并且 井含 词频 精确

从 不限 早期 不限 半 指定码: 请录入 时间: 不限

来源期刊: 输入期刊名称, ISSN, CN号 精确

来源类别:  全部期刊  SCI来源期刊  社科来源期刊  核心期刊  CSSCI

支持基金: 输入基金名称 精确

作者 输入作者姓名 精确 作者单位: 输入作者单位, 全称, 简称, 曾用名 精确

仅检索优先出版论文  中英文扩展检索

检索

数据库介绍信息

数据库名 China Academic Journal Network Publishing Database (简称CAJD)



Language | Printer Friendly | Select Library | Help | Feedback | Log Out

Resources Search Citation Navigator Catalog Search MyHein Fastcase

Libraries >> Law Journal Library >>

Search

- Advanced Search
- Search Index to Periodical Articles Related to Law
- Search History
- Search Tips

About Searching

- Searching in HeinOnline - Help Guide (PDF)
- View Advanced Search Syntax (PDF)
- How to search the Index to Periodical Articles Related to Law Database (IPAR)
- How to Search by Subject, State or Country (PDF)

Search Law Journal Library

Text

Text

Author/Creator

Subject:

Administrative Law

Administrative Law

Admiralty

Advocacy

OR

Select Titles:

Common Law Time

All Titles

Bull. Institut Juridique Int'l

Poor L. Mag. for Scot. (n.s.)

A.B.A. Arbitration Section

A.B.A. J.

A.B.A. J. Lab. & Emp. L.

A.B.A. Recent Dev. Pub. Util. Comm. & Transp. Indus.

AND

OR

NOT

Within 5

Within 10

Within 25

Westlaw INTERNATIONAL

FIND KEYCITE DIRECTORY KEY NUMBERS COURT DOCS SITE MAP

HELP SIGN OFF

Preferences Alert Centre Research Trail

Westlaw International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US Topical World Journals Law Schoo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arch

Custom Display | Search by Party Home

Selected Databases

Change Database(s) | Title

All Federal & State Cases (ALLCASES)

- Terms
- Abstract - AB
  - Court - CO
  - Synopsis - SY
  - Digest - DI
  - Synopsis Digest - SY.DI
  - Background - BG
  - Holding - HG
  - Words - Phrases - WP
  - Topic - TO
  - Headnote - HE
  - References - RE
  - Attorney - AT
  - Opinions - OP
  - Full-Text - FT
  - Links - LI
  - Concurring - COM
  - Dissenting - DIS
  - Prelim - PR
  - Notes - NO
  - Docket Number - DN
  - Panel - PA
  - Title - TI
  - Citation - CI
  - Image - IM

Language

Search

Term Frequency